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总编制148名，其中行政编制103

人，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12名，司法辅助人员编制50名（书记员30人，其中带编不带资20人，协警20人）。在职人员总数147人，其中行政人员102人，工勤3人，事业人员12人，司法辅助人员50人；退休人员43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运用各种法律法规调节社会矛盾，经济矛盾，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479.815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40.2327万元减少9.5%；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479.815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40.2327万元减少9,5%。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715.86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95.8764万元，公用支出319.9904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63.9488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479.815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740.2327万元减少9.50%；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479.815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740.2327万元,减少9.5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79.815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60.4171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法庭修建资金和档案规范化建设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165.24 万元,占87.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01万元，占6.57%；卫生健康支出61.43万元，占2.48%；农林水支出1.5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88.64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401.2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系统举办法院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9年预算数为163.0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61.4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8.6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1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1.59万元；津贴补贴479.58万元；奖金32.27万元；、绩效工资38.76万元；司法辅助人员工资105.00万元；社会保险缴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313.07万元；遗属补助、独子5.60万元。公用经费31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90万元、水费2.70万元、电费9.00万元、邮电费8.70万元、印刷费13.58万元、差旅费35.00万元、维修（护）费28.00万元、物业管理费5.00万元、劳务费3.6万元、租赁费5.00万元、会议费9.50万元、培训费13.00万元、接待费4.00万元、被装购置费6.5万元、工会费7.39万元、福利费29.02万元、公务用车费22.00万元、其他交通运行费（车补）77.1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891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25.90万元减少0.03%。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393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498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0.15%。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交流、学习、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4 辆、其他乘用车2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98万元，用于2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审判、执行工作、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9.9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70万元，增长（下降）0.8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法警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东坝法庭和开发区法庭修建之后办公家具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利州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5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办公设备以及法院法警执法规范化建设支出86.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法院在岗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法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审判任务和执行工作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法院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